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 [2017] 13 号

---

## 南京工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的管理，促进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高校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长期稳定地开展科学研究，形成先进的科研成果和培养高级人才的基地，学校有重点地设立相对稳定、确有特色而又精干的研究机构，或与外单位合办科学研究机构。

**第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以进行科学研究为主，其规模要与承担的科研任务相适应，同时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主要是结合科研任务培养博士生、硕士生等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科研机构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及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积极进行改革，增强活力，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效率，主动适应国家、地区经济建设需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第二章 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的程序

**第五条** 各单位应本着先做工作，后挂牌子的原则，在条件具备时经过批准建立科学研究机构。

**第六条** 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有明确且意义重大的科研方向和相对稳定的科研任务。

2、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或地区重大科研任务和具备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3、有学术造诣深、组织领导经验丰富的学术带头人，以及较强的中青年骨干力量，具有结构比较合理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学术梯队。

4、能够通过多渠道持续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

5、有相关的实验室、研究室作为研究支撑，有固定的实验场地、仪器设备和水电设施等，以保证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工作。

**第七条** 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1、由拟设立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部（院）签署意见后报科学研究部。申请报告应包括：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的目的、意义、规模，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案规划；现有工作基础、设备资产、科研任务和经费情况及拟担任该机构的负责人和研究队伍组成等内容。

2、科学研究部在接到申请报告后，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采用适当的方式对申请建立研究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

证，并及时审批。学校特殊重点支持的研究机构由分管校长提请学校有关议事机构决策后按程序审批。涉及向上级部门申请建立的科研机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科研效率，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扩大科研机构的自主权，学校对校内不同层次的研究机构分别实行校、部（院）两级领导体制。

**第九条** 研究机构一般隶属于所在学部（院），以利于学部（院）的有效管理。对于规模较大、实力雄厚，在国内有较高学术地位，能体现学校科研特色与重点的研究机构，以及跨学部（院）、跨学科组织起来的研究机构，可直属学校领导。

**第十条** 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对研究机构的业务和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研究机构领导人选，通过协商提名，由上级聘任。为了提高校内科研机构管理水平，使其充分发挥科研基地作用，各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组成人员不脱离所在学部（院）的人事、组织关系，接受学部（院）聘任，承担相应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研究生管理工作接受学生学籍所在学部（院）、系及研究生院的领导。业务管理上受科学研究部指导，每年底，各科研机构应提交当年本研究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一般无人员编制、无行政级别、学校不给经费。

**第十三条** 各科研机构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得以该研究机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协议或合同，所有协议或合同必须报科学研究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学部（院）的责任。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得刻制印章，但可以以研究机构名称对外联络宣传。需要制作铭牌的，可凭批文到科学研究部登记并按要求制作。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的考核每两年一次，需提交运行期的工作总结及填报考核表。科学研究部根据工作总结和考核表，必要时结合实地考察，对每个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研究机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推荐科研机构升级上报的必要依据；对缺乏竞争实力，争取不到相应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或管理运行不善，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学校将提出警告，限期一年整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则由科学研究部报请分管校长批准后予以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如：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专业）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和要求管理。与地方政府或重要企业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还需遵守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3年3月24日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2017年5月19日